

从《玉台新咏校正》看纪昀对乾嘉校勘学的贡献

李 佳

纪昀主持编纂《四库全书》，其家藏的明冯舒《冯氏校定玉台新咏》（以下简称冯校）和清吴兆宜《玉台新咏笺注》（以下简称吴注），都收列入存目^①，而其自撰《玉台新咏校正》^②中校勘部分的内容则单独成书，更名为《玉台新咏考异》^③，并托其父纪容舒名，收入《四库全书》。从此我们可以看出纪昀对该书的看重。

清代学者对于古籍的校勘整理，涉及经史子集各个方面，但经、史始终是重点，《玉台新咏校正》却是对总集的整理，堪称集部校勘的一部典范著作。纪氏以明代赵均覆宋本《玉台新咏》为底本，参校冯舒校本和吴注，并广泛搜集类书、总集、别集、旧注、诗话中的异文，完成了这部书。《玉台新咏校正》作于乾隆辛卯到壬辰年间（1771—1772）^④，其时《四库全书》的编纂工作还未开始，乾嘉学术风气也尚在形成之初，通过对该书的归纳分析，我们可以看出纪氏在校勘学上所取得的突出成绩，以及他对乾嘉学术的直接贡献。

国家图书馆善本室藏存的这部稿本《玉台新咏校正》（以下简称《校

①《四库全书总目·总集类存目一》卷一九一，中华书局，1997年，第2669—2670页。

③国家图书馆藏纪昀校正《玉台新咏》稿本序中，纪昀明确称此书为自己所作。该序与署名纪容舒所作的《玉台新咏考异·序》几乎全同，只是个别字词微有差异。可参见《玉台新咏笺注·附录》之“补序跋二十八篇”，及中华书局文学编辑室按语（中华书局，1985年，第543页）。另外如，清邵懿辰在所著《四库简明目录标注·集部八·总集类》“《玉台新咏考异》十卷”条下，也指出“容舒乃纪文达之父，此书实文达自撰，归之父也。”（邵懿辰撰，邵章续录：《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》卷十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9年，第880页）。又，可参见雋雪艳：《〈玉台新咏考异〉为纪昀所作》，《文史》第26辑，第366页。

②笔者曾将国图藏《玉台新咏校正》稿本的校勘部分与四库本、《畿辅丛书》本《玉台新咏考异》进行比较，发现《校正》稿本中用《永乐大典》参定所添加的内容，为四库本、《畿辅丛书》本《考异》所无，其余则三本基本相同。

④《玉台新咏校正·序》，国图藏稿本。《玉台新咏笺注·附录》之“补序跋二十八篇”将全序录出。第544页。

正》),一函二册,每半叶十行,行十九字,白口,左右双边。卷末有毛笔小楷跋语,署“癸巳正月二十七日观弈道人记”,笔迹与书中校正之语相同,则此确为纪昀校正《玉台新咏》的稿本。校正的内容包括行间的校勘语和眉端的评点语两个部分。从此稿本可以清楚看出,纪昀曾前后多次批校《玉台新咏》。本文所引《校正》内容,皆以国图藏稿本为底本,并以四库本、《畿辅丛书》本以及台湾“中央”图书馆所藏清道光十二年(1832)纪树馨手书题记本《考异》参校。本文虽然是建立在对《校正》全书考察基础之上的,但限于篇幅,每类仅略举几例说明。

一、对待翻刻宋本的态度

《校正》乃据赵均翻宋陈玉父本^①(纪氏因而称之为“宋本”)而作,从纪氏如何对待这个善本,可以见出其校勘时的所遵循原则和所使用的方法。

1. 遵宋本

自明末毛晋首开推崇宋刻的风气,宋本在古籍校勘方面的价值得到了极大的重视。纪昀在校勘《玉台新咏》过程中,从始至终坚持的一个原则,就是尊重底本,不妄改字。

(1) 卷六:吴均《和萧洗马子显古意六首》

“春草可揽结”一首,《艺文类聚》作“闺怨”;“贱妾思不堪”一首,《艺文类聚》作“采桑”。案:六朝遗集率鲜完书,其存于今者,大抵抄撮于诸书之中,辗转相承,文多讹异,无由定其孰是,今仍从宋刻书之。

(2) 卷九:沈约《春日白纈曲一首》《秋日白纈曲一首》

按:《古今乐录》曰:沈约云《白纈》五章,敕臣约造,武帝造后两句。《乐府》载《春白纈词》曰:“兰叶参差桃半红,飞芳舞榭戏春风。如娇如怨状不同,含笑流芬满堂中。翡翠群飞飞不息,愿在云间长比翼。佩服瑶草驻容色,舜日尧年欢无极。”《秋白纈词》曰:“白露欲凝草已黄,金管玉柱响洞房。双心一影俱回翔,吐情寄君君莫忘。翡翠群飞飞不息,愿在云间长比翼。佩服瑶草驻容色,舜日尧年欢无极。”与此所载皆不同,或为孝穆所删取,或为后人所窜易,或为传写所讹脱,均无显证,不欲轻改旧本,姑仍家刻所载,而附识其异同如右。

上二例,虽异文材料有较早的文献依据,但因为不能断定底本必误,故纪氏存宋本之旧,而不以己意改动,又罗列异文以广闻见。“古书今不尽见,未可以字僻而改之”,“但旧说相沿已久,未敢轻改古书,姑附识于此”,“不得以旁证一字之异,遂疑末首之无题,而轻改古书也”,“义既两通,即不必轻改也”,“然古语今不尽详,未敢必断其误,当阙所疑”等校语,以及他对冯舒、吴兆宜轻改旧本做法的批评,都可看出纪氏严格遵循“不妄改字”的原则。张舜徽曾称赞纪

^①参见刘跃进:《玉台新咏研究》,中华书局,2000年,第22-24页。

昀：“舜徽尝细心寻究其不同于庸常者，亦惟在能守阙疑之义，不妄改字耳。”^①从《校正》一书可以看出，纪昀正是这样一位不同于庸常的校勘家。

纪氏对宋本的依从又绝不是简单盲目的，其遵宋本大都是建立在与众本比勘之后的，往往有文字、音韵、训诂等方面的依据。

(3) 卷一：古诗无名氏《为焦仲卿妻作》“络绎如浮云”

络绎，诸本多作“络绎”。案：《后汉书·郭伋传》“络绎不绝”，字正从“马”，宋刻犹是古字，明人误改也。

(4) 卷九：吴均《行路难二首》之二，“年年月月对君子”

子，《文苑英华》作“王”。按：此诗皆隔句用韵，不应此句独叠一韵。上二例取其有文字、音韵方面的依据。

(5) 卷三：陆机《拟青青河畔草》“靡靡江离草”

离，《文选》作“蒿”。案：《楚词》“江离”字不从“草”，今仍从宋刻，后皆仿此。

此例取其有语源方面的依据。

可见，纪氏遵宋本，多能获得旁证材料的支持，所以这种遵宋并非“佞宋”。

2. 纠宋本

纪氏遵宋本，而不迷信宋本，这表现在他有时“勇于改字”，即在有其他版本依据的前提下，并有旁证材料证明底本为非时，纪昀就大胆改正底本。

(1) 卷一：繁钦《定情诗一首》“何以答欢忻，纨素三条裙”

忻，宋刻作“悦”。裙，宋刻作“裾”。《乐府诗集》、《古乐府》并同，然于韵不谐。案：《初学记·裾部》引此二句，则“裾”当作“裙”，更无疑义。“悦”当作“忻”亦可以韵推之矣。

(2) 卷三：陆机《乐府三首·艳歌行》“清川含藻景”

景，宋刻作“影”。案：二字古本无别，自葛洪加“彡”之后，词人所用亦略区分，形影字可以作“景”，风景字则不可作“影”，今从《文选》。

上二例，纪氏从音韵、文字角度改正宋刻。

(3) 卷八：王叔英妻刘氏《和昭君怨》“匣玉成秋草”

匣玉，宋刻作“玉匣”。按：石崇《王明君词》：“昔为匣中玉，今为粪上英。朝华不足欢，甘与秋草并”，则“玉匣”为误，今从《艺文类聚》。

是纪氏从语源角度改正宋刻。

另外，纪氏以大量《玉台新咏》以外的材料进行校勘。

(4) 卷四：鲍照《玩月城西门》“肴干酒未闋”

闋，宋刻作“缺”。案：李善《文选》注训为“酒未止”，则本是“闋”字。

^①张舜徽：《广校雠略》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76页。

《玉台新咏》与《文选》成书时间接近,且有许多相同篇目,所以《文选》颇为纪氏所重。他如《乐府诗集》、《古文苑》、《文苑英华》以及作家别集等等,纪氏也都作为校勘时的重要参考。此外,他还充分利用史书对《玉台新咏》进行校订,如:

(5)卷九:乌孙公主《歌诗一首》“愿为黄鹄兮还故乡”

“吾家”下,宋刻有“之”字。“以肉为食”,宋刻无“以”字。“居常土思”,宋刻作“常思汉土”。“愿为黄鹄”,宋刻作“愿为飞黄鹄”。又《艺文类聚》所载“远托”句、“居常”句,俱无“兮”字;“土思”,作“思土”;“肉”字上亦无“以”字。按:此歌出《汉书·西域传》,正史所载当以为据,诸本盖传写讹异,今并从《汉书》改正。

清代学者校书,普遍重视古本、宋本等,但有的学者往往有佞宋之癖。顾广圻甚至说:“宋槧必是,改者必非。”^①尽管纪昀无明确的理论系统阐述自己对于宋本的观点,但《校正》已清楚表明:一方面纪氏虽重宋本,并坚决反对“轻改古书”;另一方面却还遵循一条更高的原则:唯是而从,故于宋本之非则大胆纠正,贵宋而不佞宋。此种观念显为后来大多数乾嘉学者所接受。段玉裁《与黄尧圃论〈孟子音义〉书》说:“凡宋版古书,信其是处则从之,信其非处则改之,其疑而不定者,则姑存以俟之。”^②从理论上提出了这一主张。可以说纪氏通过他的校勘实践,引领了乾嘉时期校勘学的一个重要走向,这个功绩是不应该被忽视和抹煞的。

二、对待冯校和吴注的态度

除古本、善本外,前人精校、精注本也是重要的校勘材料。明代崇祯年间冯舒曾经对《玉台新咏》进行过仔细的校勘,被评为:“舒此本……较诸本为善”。^③吴兆宜则是略早于纪昀的学者,所著《玉台新咏笺注》“引证颇博”^④,其笺注中也夹杂有少量校勘内容。纪氏在写作《校正》时,都用作参考。他对冯校、吴注或从或纠,从中可以看出纪氏利用前人研究成果的审慎态度。

1. 吸收冯校、吴注

纪氏非常尊重前贤的校勘成果,充分吸收冯氏校语和吴氏注语中可取的内容。

(1)卷六:徐悱《赠内》“日暮想清扬”

扬,宋刻作“阳”。案:“婉如清扬”语本《国风》。“清阳”无所取义,今从冯氏校本。

①《顾广圻书目题跋》,中华书局,1993年,第636页。

②(清)段玉裁:《经韵楼集》卷四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,第1434册,第637页。

③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九一,第2669页。

④《四库全书总目》,卷一九一,第2669页。

(2)卷五:何逊《咏照镜》“金钿畏相逼”

畏,宋刻作“长”,吴氏本注:一作“畏”。今从之。

纪氏一般只把吴之校语作为异文罗列,此例是很少的根据吴注改宋刻的地方。

2. 辨正冯校、吴注

纪氏学习却不轻信前人成说,仔细的考证之后出以己断。如,他敏锐指出冯氏有过拟宋刻的过失;而对于吴注不妥之处,纪氏也不曲为回护,一一加以纠正。

(1)卷二:石崇《王明君辞一首》“其造新曲”

宋刻“曲”上有“之”字,冯氏校本改“造新”为“新造”。案:《唐书·乐志》:明妃,汉曲也,汉人怜其远嫁,为作此歌。晋石崇妓绿珠善舞,以此曲教之,而自制新歌。《文选》李善注本作“其造新曲”,刘坦之补注本亦同,文义本明,冯氏不究“之”字误衍,而颠倒旧文,非也,今改从李善本。

(2)卷九:张衡《四愁诗四首》

按《文苑》载此四诗前有平子自叙,所谓依屈原以美人为君子,以珍宝为仁义,以水深雪雰为小人,思以道术相报,贻于时君,而惧谗邪不得以通者,正作者之本意。孝穆独删去之,盖此集所录皆裙裾脂粉之词,可备艳体之用,其非艳体而见收者,亦必篇中字句有涉闺帏。故一卷《汉时童谣》以“广眉半额”字而录;三卷陆机《缓声歌》以“宓妃”等字而录,陶潜《拟古》以“美人酣歌”字而录;五卷何逊《赠鱼司马诗》以“歌黛舞腰”字而录;以及此卷《汉谣》四首,其二以“赵飞燕张放”而录,其二以“丈夫何在”及“姹女数钱”二语而录;《晋谣》一首以“女子千妖”字而录,其意旨皆可逆推。此四诗之见录,亦以“美人赠报”等语,若存其本序,则与艳体为不伦,故删去以就此书之例,非遗漏也。吴氏本从《文选》补入,殊非孝穆之本旨。

更为客观的见解和更加渊博的知识,使得纪氏《校正》能够在冯校、吴注的基础上,更为完善。

三、对待类书的态度

清人校勘古籍常好取证类书,这是他们在校勘材料上的一大突破,解决了许多问题。但是由于类书本身性质的局限,在用于校勘时便存在诸多弊端。通过纪氏对类书异文的取舍之例,我们可以看出他科学的校勘观念和方法。

1. 遵类书

类书是分类编排的书籍,它大量节录各书原文,有时甚至将整部书收入,较古的类书所收材料大体是直接从古抄本转录,所以古类书在校勘时有很大价值。纪氏充分利用类书作为他校的材料,纠正了不少底本的错误。

(1)卷一:繁钦《定情诗》“金薄画幃头”

幃,宋刻作“搔”。按:《西京杂记》“搔头”乃玉簪之名,不得云金薄、云画,且《太平御览》收此句于“幃头部”,知非误字,今从之。

(2)卷十:虞炎《有所思一首》“黄鸟度青枝”

宋刻作“间青枝”,《艺文类聚》作“度青枝”。按:鍾嶸《诗品》言:学谢朓劣得“黄鸟度青枝”,则作“度”为是。

从这两例可以看出,纪氏以类书改古书,是特别慎重的,基本上都有旁证,类书在纪氏这里只是一个重要的版本依据而已,其对类书的使用是相当科学的。

2. 不尽据类书

清人充分利用类书进行校勘,解决了许多千百年都未能解决的问题,高邮王氏父子正是因为善用类书,而在校勘学上取得了巨大成就。但是过于信赖类书以改古书的做法,也遭到了后世的不少批评^①。纪氏则认为,“类书节本不足为据”、“类书所引多节文”、“类书以意标目,非其本题,亦非其本旨”等等,对类书采取了谨慎选择的态度。

(1)卷一:《古诗八首·客从远方来》“文采双鸳鸯”

文采,《太平御览》“绮部”引之作“文作”,然“鸳鸯部”引之又作“文彩”。盖《御览》刊本多讹,不尽可据。

(2)卷三:谢惠连《七月七日夜咏牛女》“情深意弥重”

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初学记》、《太平御览》皆无末二句,语意殊不完,盖类书节本,不足为据。

四、校勘之文学视角

陈垣在《校勘学释例·校法四则》归纳前人的校勘方法为对校、他校、本校和理校四种,乾嘉学者或用其中一种,或几种方法交互运用。从前面所举校勘例可以看出,纪昀除了已经熟练地使用了后来被称为对校、他校、本校和理校四种方法,更有一个新的创获,即“因材施教”,紧紧抓住《玉台新咏》诗歌总集的性质,在有版本依据的前提下,体会文情,揣摩诗意,从文学的视角出发,灵活进行校勘。

1. 炼字

(1)卷二:石崇《王明君辞一首》“乃造匈奴城”

乃,《文选》作“遂”。案:“乃”字有远而难至之意,故从宋刻。

(2)卷三:陆机《为顾彦先赠妇二首》之二,“愿保金石躯”

躯,宋刻作“志”。案:作“志”乃冀不相负,犹是恒意。作“躯”则忧念行人,祝其无恙,用意更为深至,故从《文选》。

^①如,清末朱一新批评此为“通人之弊”。参朱一新:《无邪堂答问》卷二,中华书局,2000年,第75页。

2. 用词

(1) 卷三:陆机《为顾彦先赠妇二首》之一,“循身悼忧苦”

循身,《文选》作“修身”。案:“循身”即抚躬之意,作“修身”非惟句格板拙,且与忧苦感念俱不贯矣。

(2) 卷三:刘铄《杂诗五首·代行行重行行》“摇摇行远之”

摇摇,宋刻作“遥遥”,《文选》李善本亦作“遥遥”,注引《左传》“远哉遥遥”。惟五臣本作“摇摇”,吕向注曰:“摇摇,心不安貌”。案:既曰长道,又曰远之,再曰摇摇,未免太复,不必以《左传》为例也,故改从五臣本。

3. 文法

诗歌语意的搭配、呼应、承转、和谐等文法内容,也是纪氏进行校勘的依据。

(1) 卷三:王微《杂诗二首》之二,“朱火独照人”

此句宋刻在“抱景”句上。案:“怨”字本有平音,于韵未为不谐,然先言朱火独照,而后言抱景愁怨,其文较直;先言抱景愁怨,而后言朱火独照,其味较深,故从《文选》。

(2) 卷十:《近代吴歌九首·上声》“连置罗裙里,……罗裙随风起”

裙,宋刻作“裳”。按:末句正应此句,不应上下异文。今从《乐府诗集》。

纪氏爱好文辞,具有很好的艺术修养和很强的文学感受能力。他擅长诗学评点^①,尝著有《点论李义山诗集》、《批校东坡先生编年诗》、《删正瀛奎律髓》等书,在批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感性认识。在《校正》中,他针对校勘对象的文学性特征,从诗歌的炼字、用词,诗歌的对偶、押韵等角度辅助校勘,取得了不小的收获。

五、校勘中的考证内容

清代是考据学发展的高峰,校勘学则是考据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校勘是考据的基础,将考证的方法运用于校勘,无疑可以使校勘成果更加丰富、准确。纪氏在校勘《玉台新咏》文字的同时,对这本书的许多问题也都进行了考证,内容涉及《玉台新咏》的方方面面,如具体诗歌的作者、诗题,全书的编者、成书时间、体例、行款,乃至字词、诗歌分章等问题。这些考证性工作,解决了《玉台新咏》中许多长期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,即使对今天的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1. 考诗之作者

《校正》或根据其他文献的记载,或通过分析《玉台新咏》自身的编排体

^①可参考杨子彦:《纪昀文学思想研究》,北京大学2002年博士毕业论文。

例,对书中十六首诗的作者进行考证。尽管一些问题由于时代绵远,资料缺乏而不能遽下定论,但其考证结果足资参考。

(1)卷二:又甄皇后《乐府塘上行一首》

此篇作者众说纷纷,《艺文类聚》所载署曰“甄后”,《乐府诗集》引《歌录》曰:“《塘上行》,古词,或曰甄皇后造”,又引《乐府解题》曰:《前志》云:晋乐奏魏武帝《蒲生篇》,而诸集录皆云其词甄后所作。又引《邺都故事》甄后临终作诗曰:“蒲生我池中,绿叶何离离。岂无蒹葭艾,与君生别离。莫以贤豪故,弃捐素所爱。莫以麻枲贱,弃捐菅与蒯。莫以鱼肉贱,弃捐葱与薤。”数说不同,词亦小异,然无以为魏文帝者。惟《文选》陆机《塘上行》题下李善注曰:《歌录》曰:“《塘上行》,古词,或云甄皇后造,或云魏文帝,或云武帝。歌曰:蒲生我池中,叶何一离离。”所引较郭茂倩为详,乃知《歌录》所载,本有四说,古词之说,后人不用。沈约《宋书》用武帝一说,《邺中故事》诸书用甄后一说,而孝穆此书则用文帝一说耳。题首“又”字盖其本文,其甄皇后三字则后来传刻所窜入,观下代拟刘勋妻诗,本文帝作而刻本改题为王宋,其变乱之迹固灼然可见矣。杨氏刻本据《宋书·乐志》改题魏武帝作,移其次于文帝前。吴氏注本又据诸书之说,改题甄后,固失传疑之义。梅氏《诗乘》,但称《玉台》作魏文帝,亦未究其本,今仍从宋刻,并为考证如右。

纪氏从《艺文类聚》、《乐府诗集》、《文选》李善注等书,追溯关于该篇作者四种不同说法之源,指出徐陵当认为此篇作者为魏文帝。说法有理有据,非常可信。同时纠正杨氏刻本、吴氏注本之误。

(2)卷五:范靖妇《咏步摇花》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:“梁征西记室范靖妻沈满愿集三卷”,则此妇有名可考,宜与鲍令暉一例书名。

纪氏从《隋志》中考出范靖妻名沈满愿,并认为当谨依全书体例,标出作者本名。

(3)卷六:徐悱《答唐娘七夕所穿针》

冯氏校本谓:徐悱及妻刘令娴诗俱见前,此首疑后人所搀入。其说甚是。至谓或“悱”字误,则不然。观“嬀闺绝绮罗”句与令娴早寡语正相合,检诸书亦皆作令娴诗,盖宋刻误脱一“妻”字耳。

根据《玉台新咏》体例,纪氏同意冯校关于此首为后人搀入之说;并且在有诸书为版本依据的前提下,结合史实,判断宋刻有脱误,颇为可信。

2. 考诗之题目

《校正》对二十二首诗歌的题目进行考证,除了使用类书、总集、史书等作为旁证外,更从《玉台新咏》本身内容出发使用内证,从而使其结论具有很强的说服力。

(1)卷三:陆机《为顾彦先赠妇二首》

李善《文选注》曰:“《集》云‘为令彦先作’,今云顾彦先误也。且此上篇赠妇下篇答,俱云赠妇亦误也。”案《晋书》:顾荣,字彦先。令彦先别无所考,二陆皆别有《赠顾彦先诗》,则作顾彦先似不误。士龙此题“赠妇”下有“往反”二字,士衡此题亦必尔,当是传写误脱。《文选》载士龙诗题,亦脱“往反”二字也。

纪氏依据史书质疑李善注,并通过陆云同题诗作,判断此诗题有脱字。

(2)卷七:梁武帝《拟长安有狭斜十韵》

按:此诗实十一韵,宋刻盖误脱“一”字。

(3)卷十:吴兴妖神《赠谢府君览一首》

冯氏《诗纪》作《吴兴妓童诗》极言《玉台》“妖神”之误,然不言何据。按:《太平御览·钗部》收此诗,作“吴兴妖童赠谢府君”诗,云出“志怪”,冯氏殆因别本,讹神为童,遂视妖为妓耳。然诗载“志怪”,是妖明矣。妓则何怪之有?

3. 考书之编者、成书时间

(1)卷七:皇太子《圣制乐府三首》

宋刻原注:简文。按昭明先为太子,故宋刻注简文以别之。又案:昭明艳诗传于今者,除与简文及庾肩吾互见四首外,尚有《相逢狭路间》、《三妇艳》、《饮马长城窟行》、《长相思》等乐府四首,《咏同心莲》、《咏弹箏人》等诗二首,当时篇咏自必更多,而竟无一字登此集,盖昭明薨而简文立,新故之间意有所避,不欲于武帝、简文之间,更置一人,故屏而弗录耳。即此一端,断非后世作伪之人所能意及,知此书历代流传,虽不免于窜易,而要其根柢,固出孝穆无疑也。

纪氏从是书不收昭明太子艳诗,确认《玉台新咏》的编者为徐陵。

(2)卷四:王元长《古意》

《古文苑》作《和王友德元古意二首》。案:王融独书其字,疑齐和帝名宝融,当时避讳而以字行,入梁犹相沿未改。鍾嶸《诗品》曰:“近任昉、王元长等词不贵奇,竞须新事。”又曰:“王元长轹其首,谢朓、沈约扬其波。”是则齐梁之间,融以字行之明证。即此一节知此书确出梁代也。

纪氏从王融书字而未书名,乃齐梁习惯,考此书编于梁代。

4. 考书之体例、书之行款

(1)卷九:沈约《古诗题六首》

宋刻原注:八咏。孝穆止收前二首,此皆后人附录,故在卷末。按此书之例,非词关闺闼者不收,故八咏惟录二章,非挂漏也,以类赘附,殊失孝穆之旨。

纪氏揣摩全书体例,考后人搀入而宋刻失注之篇;并总结出此书“非词关闺闼者不收”的特点,颇具启发性。

(2)卷一:《日出东南隅行》

宋刻凡题有纲目者,皆以总题居前,而每篇之题系于末,盖古书行款类然。近本悉移于前,是亦轻改之一端。今仍依宋刻,以存其旧,后皆仿此。纪氏根据古书总题、篇题之位置,纠正后人之变乱旧式,力求恢复古书行款格式。

5. 考字词

清代考据学是以小学为基础的,文字、音韵、训诂的考证更是其中的主要方面,纪氏《校正》中也有许多这样的内容。

(1)考字,如卷一:古诗无名氏《为焦仲卿妻作》“谓言无誓违”

“誓违”二字义不可通,疑是誓违之讹。誓,古愆字。《诗》“不愆于仪”;《礼·缁衣》篇引之作“誓”;颜延年《秋胡诗》“百行愆诸己”句,李善《文选》注本亦作“誓”,可以互证。

(2)考音韵,如卷九:沈约《古诗题六首·岁暮感衰草》“水折兮平苇”

“苇”字于今韵不谐,然陆德明《尔雅·释文》言:苇字,谢峤读于归反。谢峤陈人,与休文时代相接,知其时皆读平声,非舛误也。

(3)考词,如卷一:《艳歌行》“斜柯西北眄”

斜柯,冯氏《诗纪》作“斜倚”。考梁简文帝《遥望诗》曰:“散诞垂红帔,斜柯插玉簪”,则“斜柯”原是古语,当为敬侧之意,后人误改为“倚”耳。

纪氏十分重视考证,曾自言:“余性耽孤寂,而不能自闲。卷轴笔砚,自束发至今,无数十日相离也。三十以前,讲考证之学,所坐之处,典籍环绕如獭祭。三十以后,以文章与天下相驰骤,抽黄对白,恒彻夜构思。五十以后,领修秘籍,复折而讲考证。”^①《校正》一书中丰富的考证内容,使得这部书的价值已远远超出校勘学之外,成为乾嘉考据学的重要著作之一。

六、总 结

1.《校正》所取得的成就

《校正》一书,代表了纪氏在校勘学上的最高成绩。这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:

第一,“有所改,有所不改”的校勘实践。在清代,以顾广圻为代表的对校派或死校派,注重版本依据,强调保持书之原貌,虽有错字,必存原本,并提出了“不校校之”的原则。与之相反,段玉裁在《答顾千里书》中说:“当改则改之,不必有其左证。”^②这样又不免过分自信和武断,很容易给古书增加新的讹误。因此,同属于理校派的王引之修正了段氏的提法。龚自珍《工部尚书高邮王文简公墓表铭》中引王引之的话说:“吾用小学校经,有所改,有所不改。……

^①纪昀:《阅微草堂笔记》卷十五《姑妄听之序》,天津古籍出版社,1994年,第356页。

^②《经韵楼集》卷十一,第159页。

写官误,吾则勇改。……槧工误,吾则勇改。唐、宋、明之士,或不知声音文字而改经,以不误为误,是妄改也,吾则勇改其所改。若夫周之没,汉之初,经师无竹帛,异字博矣,吾不能择一以定,吾不改;假借之法,由来旧矣,其本字什八可求,什二不可求,必求本字以改假借字,则考文之圣之任也,吾不改;写官槧工误矣,吾疑之,且思而得之矣,但群书无佐证,吾惧来者之滋口也,吾又不改。”^①这是王引之总结自己校勘经书时的原则。纪昀虽然没有明确提出这样的总结,但“有所改,有所不改”的实践实际上是贯穿《校正》始终的;校勘时,对于那些有可靠版本或其他文献证明为误的,纪氏径改底本,并作出说明。而对于那些意可两存,或无由定其是非的,则附录诸本异同,而不轻改底本。由于他的观念方法科学客观,故而其校勘结果颇可信赖。

第二,纪氏进行他校时,广泛搜取类书、总集、旧注等作为校勘材料,并始终坚持几种校勘方法的综合运用,从而避免了由于偏信某一种书而导致的失误。

第三,丰富的考证,极大地充实了《校正》的内容,从而使之超出了仅校勘文字的狭小范畴,无疑增加了《校正》的价值。

第四,考虑到校勘对象的文学性特点,并注意从这个角度出发辅助校勘,从而取得了不少收获。

2. 《校正》对乾嘉校勘学的贡献

乾嘉校勘学取得了卓越的成就,曾国藩在《〈经史百家简编〉序目》中曾评论道:“惟校讎之学,我朝独为卓绝。乾嘉间,巨儒辈出,讲求音声、故训,校勘疑误,冰解的破,度越前世矣。”^②后世推崇高邮王氏父子在经部、子部的校勘成就,推崇钱大昕在史学上的校勘成就,我们认为《校正》在校勘学史上同样具有典范意义,堪称集部校勘的集大成之作。纪氏在集部上的校勘成就,实可与他们鼎足而立。

梁启超在描述乾嘉学术盛况时曾说:“当时学者承流向风各有建树者,不可数计,而纪昀、王昶、毕沅、阮元辈,皆处贵要,倾心宗尚,隐若护法,于是兹派称全盛焉。”^③这种说法大体上是不差的,但具体如纪氏,我们认为“宗尚”“护法”之说是不准确的。以校勘而言,乾嘉的校勘名家,除卢文弨(1717-1795)和戴震(1723-1777)稍年长于纪昀外,其他如钱大昕(1728-1804)、段玉裁(1735-1815)、王念孙(1744-1832)、王引之(1766-1834)和顾广圻(1766-1835)等皆晚于纪氏,而一般认为戴震在校勘上的主要贡献,是晚年入四库馆负责校订《水经注》及天算类的图书。因此,其实纪昀和卢文弨一样,都是乾嘉

①(清)龚自珍著、王佩诤校:《龚自珍全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9年,第148页。

②(清)曾国藩:《曾文正公全集·经史百家简编》,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集》第一辑,台北文海出版社,1974年,第11647-11648页。

③梁启超:《清代学术概论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5页。

也说“持其踵”

《文献》2007 年第 1 期载有《〈战国策·赵策〉札记两则》一文,其中关于“持其踵”一则认为“踵”不是通常解释的“足踵”(或曰脚后跟),而是所谓“车踵”。还认为帛书本作“攀其踵”比“持其踵”义长且“更为传神”,云云。

此说似可商。首先,作者似不明所谓“车踵”的位置,且将其与“軫”混为一谈了。我们知道古代“车踵”是指“辘后承軫之处”(据贾公彦疏),而“軫”是指“车厢底部四周的横木”,或曰“指车厢底盘”(见戴吾三编著《考工记图说》,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5),可见,所谓“车踵”和“軫”是两个部件,并且“车踵”是在“軫”之下。而作者却将“攀其踵”释为“即援引舆軫”,那么,“攀”的到底是“车踵”呢,还是“舆軫”呢?其次,作者“设想当时送别情景”为“女儿坐在舆辇之内”,从而认为母亲欲“在车下抱其足,恐不可得”。其实,更合理的“设想”应该是:“持其踵”的一幕是发生在女儿自车后登车的瞬间(古代车厢底盘距地面较高,约合古尺四尺左右,有半人高)。如果再从上下文语境来看,“持其踵”也不应释为“援引舆軫”。让我们来看一下《赵策》的原文:“媼之送燕后也,持其踵,为之泣,念悲其远也,亦哀之矣。”引文中自“持其踵”以后共有四个代词(两个“其”,两个“之”),细玩文意,似皆代指前文“燕后”。而且,即使将“持”换成“攀”,也难以改变代词“其”的语义指向。

综上所述,《赵策》、《赵世家》中的“持其踵”,较为合情合理的解释仍是通常所说的“抱其足”,但这感人的一幕不是发生在“女儿坐在舆辇之内”,也不是“在车下”,而是在女儿登车之时。

(辽宁大学中文系 王魁伟)

校勘学开风气的代表人物。有学者认为,卢文弨是“活校派中的版本派”,认为他“与段玉裁、王念孙侧重依靠推理手段有所不同,他更多地是依靠版本对校,在对校基础上再广征博引并审慎地加以别择去取”^①。与之此相对,我们认为,纪昀是属于“活校派中的理校派”,他虽以善本为依据,但广搜各种异文材料,能够充分调动各方面知识,分析考证异文,勇于判断是非,择善而从,在校勘实践上导王引之“有所改,有所不改”理论的先声。

作者单位:北京大学中文系

^①许殿才:《卢文弨校勘学的历史地位》,《社会科学辑刊》1990 年第 1 期,第 101 页。